

萌宠伤人惹纠纷 文明养犬要守“典”

□ 窦振京 文/图

导读

对于爱狗的人来说,“汪星人”不仅是一份陪伴,更是可靠的“家人”和“朋友”,为他们的生活增添了不少乐趣。但是,无论是家中可爱的萌宠,还是看家护院的忠犬,一旦惹了事,饲养人、管理人都要承担起相应的责任。近年来,随着宠物伤人引发的纠纷逐年增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对于这种特殊侵权都有哪些相关规定引发关注。为此,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结合已审结的典型案例,进行释法析理,旨在倡导社会公众规范文明饲养宠物,积极正确处理“狗咬人”所带来的矛盾纠纷,共创和谐美好生活家园。

案说·民法典

出门遛狗致他人被咬伤 对方无过错犬主担全责

2021年4月,董某在小区内遛弯,适逢肖某牵着自家田园犬也在此散步。董某与肖某在交谈时,肖某牵着的狗突然冲向董某,由于二人距离不远,田园犬接触到了董某的身体,将其右手及臀部咬伤。事发后,肖某立即陪同董某到医院进行治疗。经诊断,董某为大咬伤3级。此后,肖某又多次陪同董某复诊,并负担了医疗费、交通费等,另给付董某200元营养费。后董某再次索要相关损失时,肖某拒绝赔偿,双方多次协商未果,肖某也矢口否认是自家犬伤的人。董某

遂诉至法院,要求肖某支付其误工费、营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1.77万元。案件审理中,法院依法调取了现场视频资料。视频显示,当时肖某牵着的狗明显地向董某扑过去,并接触到董某的身体。视频画面中仅存在肖某牵着的狗,故法院认定是肖某饲养的犬只将董某咬伤。法院认为,公民的人身权受到法律保护。结合董某提交的证据及伤情,最终确定了赔偿数额,判决肖某赔偿董某医疗费、误工费、营养费等共计2400余元。



图为房山区法院法官正在审理一起宠物伤人纠纷案。

法官讲法典

根据民法典之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民法典还规定,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造成

的,可以减轻责任。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携带犬只出户的,应当按照规定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等措施,防止犬只伤人、疫病传播。本案中,根据已调取的视频资料,可以证实肖某饲养的田园犬将董某咬伤。肖某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董某在事发过程中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故对董某因此而造成的各项损失,肖某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法官讲法典

根据民法典之规定,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造成的,可以减轻责任。民法典还规定,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此外,《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对烈性犬、大型犬实行拴养或者圈养,不得出户遛犬;因登记、年检、免疫、诊疗等出户的,应当将犬装入犬笼或者为犬戴嘴套、束犬链,由成年人率领。本案中,张某饲养的犬只违反《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未办理登记和年检,也未实行拴养和圈养。无论李某是否存在故意的行为,犬主人张某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乡村三犬嬉闹伤人难辨“真凶” 三名犬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21年7月,郑某骑自行车行至北京房山区某村村中道路时,恰巧遇到三只狗从其左侧胡同中窜出,其中一只狗撞上了郑某自行车前轮处,导致其摔倒受伤。郑某随即报警。经核实,三只狗分别为孙某、李某和钱某所饲养。出警民警分别对孙某、

李某及钱某之子作了询问笔录,三人认可或未否认事发时自己饲养的狗未拴绳。事发后,孙某等人曾到郑某家中探望,郑某告知摔倒时自己左手手腕上的羊脂玉镯摔坏,价值39800元,要求孙某等人赔偿。双方就赔偿事宜未协商一

院内违规散养大型犬 造成损害犬主负全责

2021年8月,李某到房山区某公司院内办事,适逢张某饲养的德国牧羊犬也在院中,李某进入院内后被该犬咬伤。事发后,李某到医院进行治疗,经诊断为大咬伤2级。李某称,其当时进入某公司院内是为参加面试,并陈述了面试单位承诺的月收入等详情。但李某对李某的说不予认可,称是李某逗弄了自己的德国牧羊犬才导致其被咬伤。另据李某所述,在打完最后一针狂犬疫苗后,他再次来到案发地找狗主人张某协商赔偿事宜,见该德国牧羊犬还在院内,且仍未拴狗绳,狗主人张某则拒不露面。故李某将张某诉至法院,要求赔

偿医疗费、误工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3.6万元。经调查,张某承认自己为德国牧羊犬的主人,该牧羊犬未办理登记、年检,饲养过程中未对犬只圈养或者拴养。法院审理后认为,张某和李某所述事实虽有区别,但张某饲养的德国牧羊犬将李某咬伤是事实,且张某未按照规定养犬,故对李某因此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李某主张的精神损害抚慰金、护理费、交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不予支持。最终,法院判决李某赔偿李某医疗费、误工费、营养费、交通费共计1700余元。

许杰理(公民身份号码:46000419920916181X):本院受理的原告陈长乐诉被告许杰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诚信诉讼告知书、民事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2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海南】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河南】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 杨光: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6月8日10时起至2022年6月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位于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卧龙花园17号楼东3单元7层东户【不动产权证书号:豫(2020)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86807号】的房产进行公开拍卖活动,详情请见网址: http://sf.taobao.com/0371/13(部分页面上法院简称为“开发区”)。【河南】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

【内蒙古】五原县人民法院 张建及济南市历城区山大路2号7号楼613房产利害关系人:本院受理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与张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0)鲁0102民初6343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鲁0102执4945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涉

【山西】晋中市榆次区人民法院 张利军、苗睿睿:本院受理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市分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晋0702执4945号执行通知书、财产申报令、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通知你自公告期满后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对你限制高消费,符合条件的,将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山西】晋中市榆次区人民法院

【山西】晋中市榆次区人民法院 范燕、武海生:本院受理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市分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晋0702执4945号执行通知书、财产申报令、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通知你自公告期满后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对你限制高消费,符合条件的,将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山西】晋中市榆次区人民法院

【山西】晋中市榆次区人民法院 王秀红:本院受理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市分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晋0702执4945号执行通知书、财产申报令、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通知你自公告期满后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对你限制高消费,符合条件的,将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山西】晋中市榆次区人民法院

【四川】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许俊华、赵晓东、吕凡、王东、王连智、张昕: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津03民初139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并依法立案执行,本院依申请执行申请,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河北好日子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河北省沧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贰号区的土地(土地证号为沧开国用(2006)第019号)及地上物(房权证沧字第2000505、2000506、2000507、2001751、2001752、2001753、2001754、2001755、2001756、2001757、2001758、2001444号、房权证沧字第00020995、00020991、00020981、00020983、00020985、00020978、00020986、00020988号及房权证字第00020993号)。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二百四十条,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拍卖、变卖裁定及评估报告。限你们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七十条 二人以上实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其中一人或者数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能够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 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 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 第一千二百四十六条 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

【山西】太原市晋源区人民法院 榆次新兴企业集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榆次山底煤炭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榆次新兴企业集团拖欠煤款纠纷一案过程中,申请人山东兴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王俊明申请变更申请执行人一案,本院依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晋07执154号执行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陕西】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陕西嘉集顺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李建军: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王浩与被执行人陕西嘉集顺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王浩请求追加第三人李建军为本案被执行人,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申请书副本、听证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执行局召开听证会(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泾渭大道2331号执行局三楼312室)。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决。【陕西】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四川】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陈英:本院立案执行的成都市总商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债权文书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0104执82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你所有的位于成都市锦江区经天东路129号7栋5单元5层10号房屋),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四川】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新疆】乌鲁木齐县人民法院 黄涛、周川淇、李玮、重庆埃欧侧向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在受理田利申请执行重庆埃欧侧向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田利于2022年2月28日被被执行人重庆埃欧侧向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清偿债务,并导致其债权不能实现,而其股东黄涛、周川淇、李玮未按时足额缴纳出资为由,向本院申请追加被申请人黄涛、周川淇、李玮为本案被执行人,在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出资的范围内对被申请执行人重庆埃欧侧向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并提供了相应的证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异议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渝0105执异4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追加被申请人黄涛、周川淇、李玮为本案被执行人。被申请人黄涛、周川淇、李玮应对原被执行人重庆埃欧侧向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收到裁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

【广东】惠东县人民法院 马鸿(公民身份号码为440527196711180076)、黄晓旋(公民身份号码为440527197508300321):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与被告捷安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鸿、黄晓旋、广东美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请求、证据交换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管辖权异议)、变更证据交换时间及开庭时间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2年7月26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进行证据交换,于2022年7月2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裁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朱剑豪:本院受理原告李婷诉被告朱剑豪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案号:(2022)粤1323民初2422号】。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19日上午9时在本院惠东县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广东】惠东县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海南】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杨光: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6月8日10时起至2022年6月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位于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卧龙花园17号楼东3单元7层东户【不动产权证书号:豫(2020)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86807号】的房产进行公开拍卖活动,详情请见网址: http://sf.taobao.com/0371/13(部分页面上法院简称为“开发区”)。【河南】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

【内蒙古】五原县人民法院 张建及济南市历城区山大路2号7号楼613房产利害关系人:本院受理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与张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0)鲁0102民初6343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鲁0102执4945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涉